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337號

原告 吳柏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北海水族館爬蟲店負責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」之姓名、年籍及住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向伊購買手機3支，詎尚未付款，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6,500元，伊認遭詐騙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被告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給付96,500元等語。惟就起訴狀被告欄記載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部分，原告除於事實欄主張被告「綽號小逸，手機0000000000」等語外，並未提出任何可資辨別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起訴對象之人別及送達文書處所為何，其書狀之記載顯與前開規定尚有未合。而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提供「北海水族館爬蟲店」之設立登記資料及稅籍資料，均以查無所詢等情；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門號0000000000之申登人，查得申登人為「陳宏旻」，然此是否為原告所指「綽號小逸」之人，尚非無疑，本院前已發函原告閱卷後提出正確被告姓名、年籍資料之起訴狀，然被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僅

憑原告在起訴狀記載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綽號小
逸，手機0000000000」等語，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，爰依
前引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
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之姓名、年籍、住所等足資辨
別特定被告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